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徽合力

股票代码:600761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1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PRC)

通讯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1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PRC)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合力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安徽合力、上市公司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主要负责人:	Hossein Zaimi
股本:	172,335百万港币
公司编号:	2638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银行业务和相关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	本公司无固定存续期限
住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
通讯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
电话:	(852) 2822 1111
传真:	(852) 2810 1112
电子邮件:	yalizhao@hsbc.com.cn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Name	性别 Sex	职务 Position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Other position outside HBAP	国籍 Nationality	长期居住地 Residenc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Other place of residence
Peter Tung Shun Wong	男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英國 British	香港 Hong Kong	有 Yes
Laura May Lung Cha	女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中國 Chinese	香港 Hong Kong	没有 No
Zia Mody	女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印度 Indian	印度 India	没有 No
Graham John Bradley	男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澳大利亚 Australian	澳大利亚 Australia	没有 No
Louisa Wai Wan Cheang	女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英國 British	香港 Hong Kong	有 Yes
Christopher Wai Chee Cheng	男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中國 Chinese	香港 Hong Kong	有 Yes
Raymond Kuo Fung Ch'ien	男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中國 Chinese	香港 Hong Kong	有 Yes
Yiu Kwan Choi	男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中國 Chinese	香港 Hong Kong	有 Yes
Irene Yun-lien Lee	女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澳大利亚 Australian	香港 Hong Kong	没有 No
Jennifer Xinzhe Li	女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加拿大 Canadian	中国 PRC	没有 No
Victor Tzar Kuoi Li	男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中國 Chinese	香港 Hong Kong	有 Yes
Bin Hwee Quek (n é e Chua)	女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新加坡 Singaporean	新加坡 Singapore	没有 No
Kevin Anthony Westley	男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英國 British	香港 Hong Kong	有 Yes
Tan Sri Dr Francis Sock Ping Yeoh	男	董事 Director	請見附表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for details	马来西亚 Malaysian	马来西亚 Malaysia	没有 No

于2018年1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尚包括Marjorie Mun Tak Yang(女),其当时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国籍為中國,长期居住地為香港,並没有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有關她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的詳情請見附件。2019年4月4日起,该名董事因辞职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职务。

于2018年1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尚包括John Michael Flint(男),其当时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国籍為英國,长期居住地為英國,並没有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有關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的詳情請見附件。2019年8月5日起,该名董事因辞职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职务。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及H股共14,280,985,372股,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 19.2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QFII根据其投资计划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安徽合力A股股份38,136,802股,占安徽合力总股本的5.152%。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8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安徽合力A股股份共计1,127,828股,占安徽合力总股本的0.152009%。上述交易(卖出)的价格区间为8.71—10.43。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19年8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徽合力A股股份37,008,974股,占安徽合力总股本的4.999991%,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合力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安徽合力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14日及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安徽合力股份达到安徽合力总股本的5.15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19日公开披露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及"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项下部分信息不完整。该等信息请以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及"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项下所披露的信息为准。特此更正。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相关文件;

3、本报告书及附表原件及所提及的有关持股记录。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复印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安徽合力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经本报告更正的、2018年11月16日签署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ossein Zaimi
签署日期:	2019年8月1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安徽合力	股票代码	6007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38,136,802股 持股比例: 5.1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37,008,974股 持股比例: 4.999991% 变动比例: 0.152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是□ 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并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并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___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ossein Zaimi
签署日期: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编制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公司其于2019年5月16日至8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127,828股,本次减持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1%,汇丰银行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注册编号:02Y-170/QF2003ASB007

代表人:Paul Hedley

住所: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

通讯地址: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汇丰银行编制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汇丰银行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38,136,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2%,。2019年5月16日至8月12日期间,汇丰银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009%。本次权益变动后,汇丰银行持有公司37,008,97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A股	38,136,802	5.152	37,008,974	4.99999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汇丰银行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汇丰银行持有公司股份37,008,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1%,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汇丰银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自有资金理财情况概述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两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经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产品期限、回收风险、收益率等因素,公司目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方式为购买房地产信托类理财产品,严格筛选具有稀缺性,提供担保、提供不动产抵押且抵押率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强的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59,000万元,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的比例为69.41%,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57%。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一)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8月30日合计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恒盛尚海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14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9.4%。信托计划的借款人上海鑫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泰")将取得的信托贷款用于针对上海鑫泰直接负债以及对外担保负债的置换,并发放增量资金用于工程款、财务费用支出等。该项目目前11-14#楼已于2018年9月30日毛坯交房,精装修施工中;15#楼三十一层结构施工完成;16#楼已封顶,结构工程总体进度完成95%。

信托计划的借款人上海鑫泰2018年总资产2,739,488.30万元,净资产-8,612.10万元,营业收入222.66万元,净利润-17,091.34万元;2019年上半年总资产2,858,329.60万元,净资产-16,180.85万元,营业收入184.18万元,净利润-7,568.75万元。

信托计划面临的风险:1、信用风险。项目公司上海鑫泰以及担保主体的偿债能力以及尚海湾项目其后的销售情况以及债务置换情况将直接影响本信托受益人的收益。若其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信托到期信托本息的实现。2、管理风险。在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受托人因其知识、管理水平有缺陷,获取的信息不完全或存在误差,以及对经济形势、政策走势等判断失误,从而影响信托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兑付。3、政策风险。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等相关配套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影响信托计划收益水平。4、操作风险。即受托人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受托人职责和义务而产生的风险。

信托计划的借款人上海鑫泰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地产297号蓝光嵊州和雍锦世家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9.50%。信托计划的借款人嵊州蓝光置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蓝光")将取得的信托贷款用于嵊州和雍锦世家一期以及二期项目建设。嵊州和雍锦世家项目均已结顶,外墙立面完成90%。

信托计划的借款人嵊州蓝光2018年总资产221418.91万元,净资产23448.0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31.73万元;2019年上半年总资产228010.41万元,净资产21656.1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72.73万元。

信托计划面临的风险:1、行业风险。2017年,在去库存取得初步的成效后,抑制资产泡沫、防范金融风险成为2017年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基调。预计2018年在房地产政策方面仍偏紧,或难有松动。2、市场风险。土地市场的供应数量、供应价格直接影响到交易对手项目本身的销售去化、盈利能力。房地产市场存在波动性,新房、二手房的销售行情直接影响到交易对手项目本身的销售去化、盈利能力。3、与交易对手业务相关的风险。交易对手或担保方违反相关合同的约定,不按时足额清偿债务或履行担保义务,将可能造成信托计划受益人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甚至导致本金损失,且交易对手整体实力较百强房企相对弱。

信托计划的借款人嵊州蓝光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长盈精英-杭州新天地1号项目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9.20%。信托计划的借款人杭州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主体(以下简称"创意投资")将取得的信托贷款用于杭州新天地M地块(世嘉铭座)1号楼、7号楼及8号楼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该项目目前精装修已完成70%-80%的工程进度,目前现房销售中。

信托计划的借款人创意投资2018年总资产439,307.40万元,净资产168,502.70万元,营业收入1,682,000.00万元,净利润85,000.00万元;2019年上半年总资产448,478.51 万元,净资产165,133.37万元,营业收入11,405.43万元,净利润-3,369.34万元。

信托计划面临的风险:1、政策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都可能影响到受托人对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包括紧缩的信贷政策以及相关土地出让政策等,由于国家针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可能影响至整个房地产行业,因此,信托计划存在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的风险。2、市场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市场对城市建设、房地产物业形态等需求会相应变化,可能影响土地、房产的价格,如果遇到房地产市场之不利情况,可能会使信托计划的信托收益降低甚至出现一定损失。本项目中,可能会因为房地产宏观政策变动或市场变化原因,导致交易对手国宾府项目的销售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信托本息的到期兑付。3、经营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对其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其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期、足额履行还本付息/保证担保义务,从而对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害。4、信用风险。信托期满时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不履约的可能,也存在因为市场波动、公司运营不善而失去履约能力的可能。5、或有负债。交易对手可能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诉讼、或有负债、抽逃出资等情况。当遭受此风险时,可能会影响信托本息的安全。6、流动性风险。本信托计划中,若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还款,同时担保人和差补人未按时履行其保证担保义务,爱建信托需将抵押物和质押的股权进行对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因此在抵押物和股权的处置过程中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信托计划的借款人创意投资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14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9.4%。信托计划的借款人恒盛阳光鑫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取得的信托贷款用于恒盛北京欧洲公馆项目、合肥坝上街综合体项目、恒盛南京金陵湾项目的开发建设。

南京金陵湾项目位于南京市下关区三汊河区域,处于未来城市发展高端核心区——"外滩新城"5公里滨江发展带,高古村路南侧、郑和南路西侧、定淮门大街以北,夹江以东。合肥坝上街项目位于合肥市淝河河畔,北侧为长江东路,西侧为滁州路,东侧为明光路,南侧为芜湖路。北京恒盛欧洲公馆原名"阳光星期八",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属海淀区玉渊潭乡,地处西四环外,长安街北,金沟河路南侧,紧邻玉泉路。

目前北京项目地下车库A区、B区地库结构封顶完成;2#住宅楼A区基础负二层完成、C区基础土方平整;5#居服楼A区负一层墙柱钢筋绑扎完成。合肥项目住宅R3十八层梁板砼施工完成,进行十九层墙柱结构施工;R4十八层梁板钢筋施工完成;商业C3裙房进行负一层墙体砌筑施工。南京项目住宅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目前正在内部装修、外墙粉饰;目前金陵湾项目2#楼,可售套数:522套,签约521套,认购1套;金陵湾项目3#楼,可售套数:483套,目前签约463套(含人才房2套)。

信托计划的借款人恒盛北京公司2018年总资产219,932.34万元,净资产-2,509.58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922.44万元;2019年上半年总资产258,157.80万元,净资产-3,472.28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62.70万元。

信托计划的借款人恒盛合肥公司2018年总资产703,531.51万元,净资产36,933.05万元,营业收入1.47万元,净利润-4,728.27万元;2019年上半年总资产720,055.17万元,净资产33,113.56万元,营业收入16.06万元,净利润-3,819.49万元。

信托计划面临的风险:1、信用风险。项目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三地项目其后的销售情况将直接影响信托受益人的收益。若其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信托到期信托本息的实现。2、管理风险。在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受托人因其知识、管理水平有缺陷,获取的信息不完全或存在误差,以及对经济形势、政策走势等判断失误,从而影响信托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兑付。3、政策风险。: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等相关配套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影响信托计划收益水平。4、操作风险。受托人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受托人职责和义务而产生的风险。

信托计划的借款人恒盛北京公司、恒盛合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新安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期)",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8.60%;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新安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四期)",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8.80%。信托计划的借款人重庆恒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主体(以下简称"重庆恒永")将取得的信托贷款用于御景半岛A0-A4地块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不包含税、费)。该项目目前A0地块为公建配套区域;A1地块1-9#号楼,其中1-2#号楼为公寓,全部未预售;A2地块1-15#号楼已预售;A3地块1-9#号楼,其中1-3、8#号楼已预售,剩余4-7号楼未预售;A4地块1-7#号楼均已预售。

信托计划的借款人重庆恒永2018年总资产119739.49万元,净资产73295.20万元,营业收入2615.98万元,净利润-800.55万元;2019年上半年总资产236152.65万元,净资产88242.95万元,营业收入65630.56万元,净利润14949.75万元。

信托计划面临的风险:1、政策及市场风险。因宏观经济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限购限贷政策等变动,可能对房地产市场及融资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项目销售收入和进度,影响信托收益,甚至造成亏损。2、信用风险。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为本信托项下投资项目的实际运作单位和担保方,如果在信托期限内,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经营不善,流动性紧张,则可能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信托计划的借款人重庆恒永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信托计划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存在但不限于下列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或有负债、流动性风险、行业风险、信托提前结束或延期风险、借款人提前还款风险等。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本公司购买的相关信托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型,存在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尽管存在上述风险可能,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为信托公司,协议对方有其自身的内部控制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信托进展情况,如果发生提前赎回、到期收回或展期、逾期未能收回、发生诉讼等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实际的损益情况及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公司与上述受托方的跟踪信息反馈,上述产品目前均运行正常,公司将与上述受托方保持密切沟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并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向监事会发来的《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东方恒正持有上市公司16%股权,为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向本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如下提案进行审议:

议案1:《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王春江先生、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王建女士、陈仙云女士、吴彦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2:《关于提名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名邓大锋先生、高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别说明:为确保有关审议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新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产生以上市公司现有非独立董事、监事被依法免去或非独立董事席位、监事席位存在空缺为前提条件,新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最终得票的高低顺序依次填补届时董事席位、监事席位的空缺。

二、监事会对《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的回复

就股东东方恒正的来函,公司监事会现作出如下回复:

1、首先东方恒正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议的两项临时议案很难具备操作性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根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基于上述,考虑到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就罢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作出表决之前,无法确定股东大会需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进而导致选举董事和监事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无法确定,且即使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的具体票数亦无法准确计算。

因此东方恒正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议的两项临时议案,事实上难以操作,即使穷尽所有投票可能也会给广大中小股东投票带来障碍,不利于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力,从而不具有可行性。

2、东方恒正的临时提案具有前提条件,容易误导广大中小投资者,同时提案投票结果会出现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鉴于董事/监事罢免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补选议案得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的前提和条件。上述提案如果在同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容易误导广大投资者投票倾向。此外,如上述罢免议案无法在股东大会上全部或者部分获得审议通过,则后续补选议案全部或者部分得以审议通过将可能导致董事会和/或监事会的实际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人数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从而被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罢免议案与补选议案应当依次序先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东方恒正临时提案纳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可能导致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违反《公司法》和/或步森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为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力,公司监事会不同意东方恒正将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

此外,公司将在律师事务所对监事会作出上述决定的依据及相关决定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春江,男,汉族,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学位。

王春江先生,2007年-2011年6月,微软有限公司从事产品设计及项目管理工作;2011年9月至今,任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融资,研究决策公司发展路线,规划公司产品。

王春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杜欣,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2005年8月-2011年7月,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2年8月-2017年1月,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2月至今,网卓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知卓安妮(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管理合伙人。

杜欣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赵玉华,男,汉族,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在读。

赵玉华先生,2004年-2006年,担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开发、测试工程师;2006年-2014年,担任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法人、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上海易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赵玉华先生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建,女,汉族,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毕业。

王建女士,1998年-2008年,就职于唐山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2014年,就职于九秒闪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5年就职于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行政总监。

王建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陈仙云,女,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陈仙云女士,2013年3月-2014年3月,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5年5月-2016年3月,北京泛鹏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今,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在此之前在普华永道中国及英国办公室有超过12年的审计工作经历。

陈仙云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吴彦博,男,汉族,1987年10月出生,北京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2010年就读于北京语言大学。

吴彦博先生,2016年8月起至今,担任北京康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

吴彦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邓大锋,男,汉族,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在读。

2014年2月-2017年8月,任职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职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邓大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高鹏,男,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毕业。

高鹏先生,2011年-2014年,成立秦皇岛市联科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2015年-2018年,任天津将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北京将至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

高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